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535號

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

被告 康中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964元，及其中新臺幣27,086元自民國9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1,9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2年9月23日向訴外人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旺公司）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95年7月20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下同）31,964元未按期給付，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嗣經原債權人

01 即永旺公司業於110年7月1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
02 告，是本件之債權業均已合法移轉原告等情，爰依契約及債
03 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4 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08 申請書、帳務資料、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通
09 知函影本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
11 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
1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7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25 合 計	1,110元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31 書記官 徐宏華